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九江杭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杭天赐”)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杭氧天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610万元。本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14.22%。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60,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2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大道6号顺龙办公综合大楼5层
3. 法定代表人:林彬彬
4. 注册资本:9,000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九江杭氧天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65%,九江杭天赐持股比例35%;公司与九江杭天赐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江杭氧天赐经审计资产总额23,611.62万元,负债总额14,714.50万元,净资产8,897.12万元,因九江杭氧天赐项目尚在建设中2023年全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江杭氧天赐资产总额24,548.30万元,负债总额15,764.94万元,净资产8,783.36万元,因九江杭氧天赐项目尚在建设中2024年1-9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9. 经查询,九江杭氧天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需求,九江杭氧天赐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65%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项目贷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借款人: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2,61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0,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29.25%。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8,43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1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形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考虑本次为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

比例进行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九江杭氧天赐后续开展实际经营后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九江杭氧天赐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氧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430,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2. 转债代码:127064,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3. 转股价格:26.8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开始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0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69元/股。

1.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69元/股。

1.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至45亿元,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

3.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办理部门和流程、内部控制等作了相关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投入,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资金的有效增值。

(4)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委托理财金额:此次追加5亿元后,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